



CARRY

W E A L T H HOLDINGS LIMITED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643)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_____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派（附註1）_____

_____地址為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7樓2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海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勝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旭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肖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陳忠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張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簽署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4）：_____

本公司股東

附註：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請將「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按閣下意願就各決議案投票，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倘本表格交回時並無任何投票指示，但已獲正式簽署，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